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ppoin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委任核數師、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將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確認董事會有關與丁何關陳及張、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簽訂委任書之權限；確認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委任丁何關陳及張、蕭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確認丁何關陳及張、蕭以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身份所進行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聯席核數師之酬金。董事會將進一步建議股東確認董事會有關與安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簽訂委任書之權限；確認及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委任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確認授權董事會釐定安達之酬金。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12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

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發出之法院命令，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意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之定義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將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會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將建議股東確認董事會有關與丁何關陳及張、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簽訂委任書之權限；動議確認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委任丁何關陳及張、蕭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動議確認丁何關陳及張、蕭以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身份所作出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動議確認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聯席核數師之酬金。董事會將進一步建議股東確認董事會有關與安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簽訂委任書之權限；動議確認及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委任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動議確認授權董事會釐定安達之酬金。以上核數師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委任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並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12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

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發出之法院命令，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1條，本公司被視為繼續存在，猶如其名稱從未被刪除。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劉先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凱先生、郝彬先生、劉先波先生及何薇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德城先生、龐鴻先生及喬振普先生。

* 僅供識別